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海正药业、设计总院、华恒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屹巍，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恒生物、交建股份、安徽建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洁雅股份、淮北矿业、龙迅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屹巍、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

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容诚事务所支付2025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268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用40万元，费用均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变动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投标人竞价所致，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估，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联络，及时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执行审计业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容诚事务所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68万元、内

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